1.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津市监滨杭州道罚告〔2022〕31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远香居小吃店等78户个体工商户（详见后附名单）：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案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现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异常名录。同时，当事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无变更、换照及备案等工商登记，通过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并通过拨打当事人所留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经公告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十五日内仍未办理变更登记。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之规定。经我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当事人仍未在限定期限办理变更登记，且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登记时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认定为情节严重。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建议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市滨海新区远香居小吃店等78户个体工商户（详见后附名单）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瑞国、梁莉、李振祥、李景才、张虎、吴德发 联系电话：022-66303151

联系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河北路2419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1年4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归档。